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胜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信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信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舟山旭蓝投资中基船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舟山旭蓝投资中基船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认购基金份额并远期受让优先级基金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认购基金份额并远期受让优先级基金份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